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研修

執行期間：91年5月1日至91年9月1日

計畫主持人：法治斌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許昭元

劉家昆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一、摘要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近來雖已經過修正，然在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上，仍有不足。本研究主要以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為本，併參酌其他主要大學、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校教評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法院相關案例，就審議前置作業、迴避制度、陳述意見與聽證、外審作業、決定告知與理由說明…等提出修正意見。另併就規範形式提出檢討，認為修訂條文不應規範於校教評會自訂之內部規範中。最後則認為此些修訂內容均應明文規範於教評會設置辦法或升等評審辦法中，俾委員明確知道應遵循之程序及應保障之當事人權益。

關鍵詞：教師升等評審、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行政程序法、正當法律程序、審議前置作業、迴避、陳述意見、聽證、外審、決定告知、理由說明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研究計畫初始乃基於下列緣由而成立：

(一) 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六、七條，授權各系院教評會之範圍，僅限於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惟各系院多有超出授權，增訂與校設置辦法不符之規定；又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名稱、用語亦不一致。故擬明文修訂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就各系院之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者，

提出如何處理之建議；同時並擬增訂要求各系院教評會設置法規名稱之統一，以及其設置法規須經核定或備查之程序規定。

(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為求各系院之專業自主與自治，擬增訂授權其得訂定具體措施之法源依據；就授權之範圍、目的、內容與程序等，則有另行研究之必要。同時並因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認為「各大學校、院、系(所)，就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第九十二條以下，對於行政處分作成前之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等，均有詳細規定，以符合同法第一條之「公正、公開與民主」之要求。因此為避免事後爭執不休，以及依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末：「各大學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擬就本校教師升等與聘任之辦法，配合前開各項法律，作一研修，以求長遠之計。

(三) 大學法與教師法，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與權限，以及就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均設有明文規定。於研修本校相關法規時，並擬一併配合，以符合大學法與教師法之規定與精神。

惟於計畫研究期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已針對上述，做相當之修正。基此，本研究計畫僅就尚有不足之處（主要為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研究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資料蒐集與整理

(一) 蒐集中央有關教師升等規範（詳請

參閱附件壹)，尤其是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俾便配合檢討修正。

(二) 就本校、其他主要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之升等規範為重點整理（詳請參閱附件貳、參），以資比較參酌，作為本校修法參考。

(三) 蒐集政大校教評會相關案例（詳請參閱附件肆），以期瞭解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實際發生之問題。

(四) 蒐集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相關評議決定、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訴願會）相關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相關裁判（詳請參閱附件伍、陸、柒），藉此瞭解教師升等案之行政救濟實務看法¹；另並分析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對上述實務見解有何影響（詳請參閱附件捌），以為本校修法參考。

四、問題發現暨研究重點

經過上述三之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後，本研究發現本校教師升等，不論在法規面或實務面，均有部分問題存在，將之臚列如下：

(一) 缺乏審議前置作業之規定。

(二) 當事人於評審程序之程序保障不足，如陳述意見、委員迴避、理由告知、外審作業…等規定或實務作法，皆有修正、補強之必要。

(三) 部分以校教評會自訂之規則或決議，作為評審作業規範基礎，不甚妥當。

以下本研究即以上述做為研究重點，分兩大部分（一為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一為規範形式）探討，提供修法建議。

¹ 依教師法第 33 條之規定，申訴與訴願乃是並行之救濟途徑，當事人得任擇一進行救濟。而從附件伍、陸所蒐集之中央申評會與訴願會的案例來看，本研究初步發現，中央申評會之決定理由較具多樣性，除了有從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來評議外，尚有從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委員是否符合迴避規定等方面來評議；至於訴願會之審議，則多只圍繞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有關中央申評會與訴願會之間的詳細比較，其功能重疊，有無設置雙重救濟管道之必要性等問題，並非本研究重點所在，於此從略。

五、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係起源於英國大憲章之法律概念，而為美國憲法第五及第十四增修條文所採用，戰後日本憲法亦有相類似之規定，德國基本法則將正當法律程序作更縝密之條文安排，法國憲法雖未有相關規定，但法院仍逐漸發展出類似概念的防禦權，後亦逐漸為法律所採納。²

我國憲法亦無明文，但第八條對人身自由之程序保障規定甚詳，大法官首先即從此條肯認正當法律程序之理念，如釋字第三八四、三九二、四三六號解釋，後又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肯認之，如釋字三九六、四一八、四三六、四四六號解釋，但此些解釋客體皆局限於司法程序，直到釋字四〇九號解釋，大法官首次較明確地將正當法律程序適用於行政程序，後來的釋字四六二、四八八、四九一號解釋亦是適用於行政程序。由此可見，大法官由憲法第八條逐步據以引申，確立了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³

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涉及大學教師升等之正當法律程序，其揭示之內容有：實施程序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再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

² 相關論述請參閱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一九九九年五月修訂版，頁 73-75。湯德宗，行政程序法，收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二〇〇〇年二版，頁 914-956。

³ 相關論述請參閱吳庚，前揭註 2 書。湯德宗，前揭註 2 文。許宗力，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3 期，1999 年 8 月，頁 100-105，氏並於文中批評大法官以比例原則導出程序要求之不當。許宗力，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評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1999 年 11 月，頁 153-160，氏於文中贊許大法官不再以比例原則，而從基本權本身的程序保障功能導出程序要求。

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其中有相當多的程序保障規定，在法律位階上建構了基本的正當法律程序，其適用於教師升等程序者有：迴避制度（§32、33）、卷宗抄錄閱覽權（§46）、禁止片面接觸（§47）、陳述意見之機會（§39、102-106）、聽証（§54-66，107-109）、理由說明（§43、96I(2)、97）、決定告知（§43、100）、救濟途徑之教示（§96I(6)、98、99）。

以下本研究基本上依循評審程序前、中、後之順序，檢討本校教師升等規範。

（一）審議前置作業

審議前置作業係屬程序開始前之準備，主要包括告知升等申請人相關升等權益規定、委員應於開會前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等。

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對此均無明文提及；在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中，亦僅有臺大及中研院有相關規定⁴；在美國著名大學中，甚至在一教師新進至該校時，即會告知有關升等、續聘等相關規定，並提供書面資料，俾其熟悉並能預作準備⁵。

本研究認為，由於審議前置作業攸關申請人升等權益，且委員事先詳閱申請人資料，有助於評審之快速、有效之進行，也是「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之基石，正符合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實應增訂之。⁶

⁴ 參閱附件第 19、27 頁。

⁵ 陳舜芬，美國著名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研究，收於黃政傑、歐陽教編《大學教育的革新》，1994 年 2 月初版，頁 185-209。

⁶ 由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要求：「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有學者認為，從教評會開會實際運作來看，其審議升等案件都是現場陳列傳閱後，不經任何討論，即要求委員們當場投票，冀教評會委員當場提出具有專業學

至於規範內容，本研究試擬如下：

「各系、院對於新進教師、辦理學年度升等時對於升等申請人，應轉致各級有關升等辦法。

各級教評會開會審議前一週，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

各級教評會除於開會通知上加註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資料外，並應另訂促使委員詳閱被審查人資料之辦法。」

（二）教評會委員之迴避

迴避制度係為確保行政程序中，行政機關能公正地覆行其作為義務，與訴訟法上之迴避係為確保裁判之公正性，使當事人對裁判結果產生信賴，具有相類似之目的⁷。

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⁸之公務員迴避制度，該「公務員」應解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迴避事由包含了第 32 條第 1、2 款的避免利益衝突及第 3、4 款的避免預設立場，迴避方式則有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⁹，於各級教評會委員亦應有適用。

惟政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其與行政程序法關於迴避事由之規定不甚相符，且缺乏申請迴避、職權命其迴避之規定。另對於系、院教評會委員則無規定迴避制度。

在本研究蒐集之資料中，僅有臺大和交大有關於迴避之規定¹⁰，然規範內容亦有所不足。

本研究認為，在迴避事由方面，基於

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實屬緣木求魚…。請參閱董保城，判斷餘地與正當法律程序——從釋字第四六二號探究起一，發表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6 日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教育部訴願會主辦，政大公企中心協辦）。由此更顯現出審議前置作業的重要性！

⁷ 林明鏘，當事人與迴避，收於蔡茂寅等四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 年 11 月一版，頁 66。

⁸ 條文請參閱附件第 4 頁。

⁹ 湯德宗，前揭註 2 文，頁 933。

¹⁰ 參閱附件第 20、24 頁。

升等評審的特殊性，或許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不完全切合實際¹¹，為評審程序之公正要求，自可另為適當規定。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或可直接概括規定委員對於升等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避免預設立場方面，則規定曾參與該升等申請案前級教評會審議者應迴避¹²，此乃因為升等評審既設立了三級三審之制度，自須有分級之實益，若允許委員彼此重疊，將會使分級之立意大打折扣。^{13、14}

另外除了自行迴避，亦須規定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

茲將規範內容試擬如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對於升等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
- 二、曾參與該升等申請案前級教評會審議者。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評審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闡明，向該級教評會為之；被申請迴

避之委員亦得陳述意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級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三）陳述意見與聽證

陳述意見與聽證，主要係為保障當事人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有答覆、辯解或說明的機會，藉此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保障人民權益，堪稱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¹⁵

行政程序法規定了陳述意見之機會(§39、102-106)與聽證 (§54-66, 107-109)。其中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不利益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准此，當教評會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前，應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惟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中提及：「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大法官似認為教評會有裁量權，於認為「必要時」始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¹⁶。由於本號解釋係公布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現今行政程序法已施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¹⁷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¹⁸第三點規定，教評會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不甚相符（其他學校之規定亦多不符合），本研究試擬陳述意見修正條文如下。至於有關聽證之規定，學校亦可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採用。「各級教評會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¹¹ 但不管如何，基於該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仍具有基本法與補充法之地位，在學校升等規範不足之情況下，仍有適用。

¹² 學者湯德宗亦認為，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注意避免由同一人兼任，若有兼任，亦應注意迴避。請參閱氏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的正當程序—論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的適用，發表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6 日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教育部訴願會主辦，政大公企中心協辦）。

¹³ 訴訟程序上亦有類似規定，其係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請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

¹⁴ 目前本校各級教評會有當然委員之設，即必然會造成委員之重疊（例如院長即同為院、校教評會委員），或有必要對委員之產生重為設計（或可比照臺北大學，無當然委員之設置）。或謂教評會委員人數多，若僅少數委員（如當然委員之院長）重疊，影響並不大，但須知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強調尊重專業之前提下，愈上級之教評會，專業委員即愈少，該重疊之委員很可能是唯一或少數專業委員中之一，影響不可謂不大。

¹⁵ 相關說明請參閱湯德宗，前揭註 2 文，頁 929 以下。周志宏，聽證及陳述意見，收於蔡茂寅等四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 年 11 月一版，頁 119 以下。

¹⁶ 即有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 2738 號判決）認為教評會有裁量權，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第 5 點。惟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

¹⁷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吾人亦可解釋為，凡行政機關係為不利益處分，即屬「必要時」，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至於若非不利益處分，行政機關則有裁量權。

¹⁸ 此係校教評會自訂之內規，有關規範形式之檢討，請參見「六、規範形式」。

利害關係人亦得陳述意見，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陳述意見，以提出陳述書為原則，各級教評會必要時亦得允許到會以言詞陳述。

不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四) 外審作業

外審係教師升等之特殊程序，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確立其為正當程序之一環（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¹⁹

本校關於外審作業之規範，有於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亦有於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²⁰中規定，規定已頗為詳盡，惟仍有須補充之處，茲分述如下：

- 1、可參考臺北大學之規定²¹，於推薦名單中，採隨機抽取之方式選定外審委員，或許較遴選之方式更為客觀。
- 2、清大外審作業之規定²²，諸如外審委員迴避事由²³、外審委員名單之保密處理、告知被審查人外審意見、被審查人對外審意見之答辯等，均應參酌增訂。
- 3、增訂外審意見須附具體理由：外審無非係升等評審程序中十分重要之一環，臺灣學術市場不若美國等龐大，為避免被審查人遭外審委員刻意打壓（加上外審委員之資料應予保密，更易造成此種弊端），自應有所程序控制，諸如迴避制度、外審人數增加等均屬之，而要求外審理由具體亦屬重要，實務亦有類似見解²⁴。

¹⁹ 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對相關實務見解最大之影響，即在於外審意見之優先尊重，通常和外審意見相同之一方，於行政救濟中即為勝方（詳請參閱附件捌）。由此可見，外審制度尤應規劃周詳，力求公正、客觀，始能充分保障申請人之權益。否則，在救濟機關尊重外審意見的情況下，申請人極易遭不公正的外審意見侵害其升等權益！

²⁰ 此係校教評會自訂之內規，有關規範形式之檢討，請參見「六、規範形式」。

²¹ 參閱附件第 21 頁。

²² 參閱附件第 22 頁。

²³ 事實上，外審委員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所規定的「公務員」，而有其迴避規定之適用。請參閱湯德宗，前揭註 12 文。

²⁴ 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字 749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

(五) 決定告知與理由說明

行政機關作成終局決定後將其決定告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為使其知悉行政決定之內容，並依告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乃為決定之生效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43、100 條即有明文。

至於理由說明，係為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其所以然，俾得為有效之權利防禦²⁵，而「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處分應說明理由」乃行政程序立法中一項定則²⁶，行政程序法第 43、96I(2)、97 條即有相關規定。本研究甚且認為，不但通過升等之決定應附理由，通過升等之決定亦應附理由，蓋教師升等攸關「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等」，不允許草率為之，本校若自我要求比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1 款還嚴格之程序，自無不可。

至於理由應說明至何程度始為充足、具體？²⁷基本上雖不須如同法院判決之要求，但要讓申請人可以得知教評會何以作成該決定。例如理由要具體說明事實及法律上之依據及基礎；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所陳述意見係重要者，教評會何以未採納，須為較詳細之說明等。²⁸

本校升等評審辦法第 20 條規定，升等不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教評會。此規定尚有不足，本研究參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43、96I(2) 條之規定、中央申評會及教育部訴願會之見解²⁹，試擬修正條文如下：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所）教評會。

理由應具體說明事實及法律上之依據。

²⁵ 湯德宗，前揭註 2 文，頁 936。

²⁶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9 年 6 月增訂五版，頁 525。

²⁷ 洪家殷，論行政處分之理由說明（上）、（下），政大法學評論第 52、53 期，1994 年 12 月、1995 年 6 月，論述甚詳，可資參照。

²⁸ 若以此檢驗本校校教評會相關升等不通過案之理由說明（參閱附件肆），可發現所附理由幾無法達到充足、具體之基本要求。

²⁹ 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第 5 點、第 45 頁第 8、11 點。

對於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爭執之重要之點，若未採納，須於理由中說明。

對於外審委員之正面或負面意見，若未採納，須於理由中具體指摘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³⁰。」

(六) 其他

其他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保障規定，如卷宗抄錄閱覽權 (§46)、救濟途徑之教示 (§96I(6)、98、99)³¹及禁止片面接觸 (§47)，亦應參酌訂定；另應參酌同法第9條，增訂：「各級教評會就其評審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³²」。

另亦應參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增訂：「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研究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³³

(七) 各主要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升等程序比較簡表

最後，主要就上揭(一)至(六)所述之點，比較各主要大學及中研院升等程序規範之異同，俾供本校瞭解我國學術機構概況，以利參酌修正。³⁴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臺北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中研院
審議前置作業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迴避	有 ³⁵	有 ³⁶	無	有 ³⁷	有 ³⁸	無	無
陳述意見	有(得 ³⁹)	有 ⁴⁰	無	有(得 ⁴¹)	無 ⁴²	有(得)	有(應 ⁴³)
外審	有 ⁴⁴	有 ⁴⁵	有 ⁴⁶	有 ⁴⁷	有 ⁴⁸	有 ⁴⁹	有 ⁵⁰

³⁵ 但僅於校教評會委員、外審委員有規定；院、系教評會委員則無。

³⁶ 系、院、校教評會委員均有規定；外審委員無規定。

³⁷ 但僅於外審委員有規定；系、院、校教評會委員均無。

³⁸ 但僅於院、系教評會委員有規定；校教評會委員、外審委員則無。

³⁹ 「得」表示係規定「得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政大關於陳述意見之規定，僅規定於校教評會自訂之作業規範，院、系教評會是否亦應適用，有疑義。

⁴⁰ 校、院教評會係得予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系教評會則係應予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⁴¹ 僅於校教評會有規定；院、系教評會則無。另外對於外審意見，申請人可提出答辯。

⁴² 僅於校教評會規定：得邀請相關「院教評會成員」列席說明。並無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⁴³ 「應」表示係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中研院僅有就外審意見，規定應抄送申請人提出答辯；至於各級評審組織作成決定前，則無另外規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⁴⁴ 原則應由院、校教評會送外審（若辦理學位升等，系所亦可能送外審，但升等副教授案除外）。

⁴⁵ 校方並無明確規定系、院教評會須送校外審查；只規定在系級部分，送審著作應由學者二至三人審查，並應由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則不送外審。

⁴⁶ 似原則由院、校教評會送外審（學位升等者，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⁴⁷ 惟校方並無強制規定是系、院或校教評會須送外審。

⁴⁸ 強制系、院教評會均須送外審，校教評會則於必要時才送外審。

⁴⁹ 原則由院教評會送外審。

⁵⁰ 於第一級審查，聘審小組必須送外審；第二級審查，學組聘審會則係得送外審。

³⁰ 如此可符合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要求（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亦可避免教評會有時只採取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作為不通過之理由，卻無說明為何不採取其他正面意見（例如附件第31、32、34頁校教評會第一七七次會議之決議）。

³¹ 卷宗抄錄閱覽權及救濟途徑之教示，雖然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中亦有相關規定，但此係校教評會自訂之內規。有關規範形式之檢討，請參見「六、規範形式」。

³² 增訂此規定之目的，請參照註30後半段。

³³ 臺北大學亦有相同之規定，請參閱附件第21頁。

³⁴ 以下比較簡表，只就附件貳、參所蒐集之規範及內容為整理。無加註者即表示各級評審組織均有或均無該規定；若僅部分評審組織有（無）規定，會引註說明。

決定告知	有	有	無	無	有 ⁵¹	無	有
理由說明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尊重外審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其他特點	無	無	有 ⁵²	無	有 ⁵³	無	有 ⁵⁴

六、規範形式

本校教師相關升等重要規範，有相當比例係屬校教評會自行訂定者⁵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之決議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制度改

⁵¹ 但於系教評會無規定。

⁵² a 無當然委員之設置。b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隨機抽取產生。c 申訴有理由，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⁵³ a 院、校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其中院教評會委員並均應出席聽講，作為評定成績之一部。b 校教評會評定擬升等教師時，以不變更院教評會排列之優先次序為原則。c 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其提出申請復議，復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d 校長亦可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複議，複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⁵⁴ a 不服升等未獲通過，提起申訴，若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沒通過，不予升等之決定即為確定)，組成專案委員會，送交外審，後再經表決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變更原不予升等之決定，且不須發回原審查單位重新審查，即陳請院長發聘。b 授權並課予各所(處)、研究中心義務，應於院方之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或修訂)補充規定，其內容不得較院方作業要點寬鬆。

⁵⁵ 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以下。

制案第四案之決議。

若此些規範之規範對象僅有校教評會本身，尚無問題；有疑問者，若其亦欲規制院、系教評會，此些規範之效力究竟如何？究竟對院、系教評會有無拘束力？

按有關教評會設置及組成，大學法第 2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由學校組織規程定之；有關教評會評審項目、標準及程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亦授權由學校定之(上述各法除了授權規範，僅有表明升等採三級三審之制度)。而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 項、第 13 條，則規定另訂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範教評會之組成方式；而教評會設置辦法亦規定另訂定本校升等評審辦法。

由於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院、系教評會之設置要點須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本校升等評審辦法第 30 條規定院、系教評會之作業要點須報請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或有謂，基此規定可知校、院、系教評會之間應具有上下級之關係，也因此校教評會訂定之內規或決議應可拘束院、系教評會(因上級可訂定拘束下級之規範)。

姑不論上述論點是否正確⁵⁶，基於大法官釋字五二四號解釋意旨⁵⁷，本研究認為，上述相關法律均只授權學校以法規命令(即組織規程、設置辦法或升等評審辦法)，就教評會設置事項及程序為規範，自不可在無明確轉委任授權下，委由所屬機關，即校教評會，以訂定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即前述相關內規或決議)為之代替。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前述校教評會自訂之規範中，有關各級教評會應一體適

⁵⁶ 事實上，具有上下級之關係，亦不表示上級即可任意訂定拘束下級之規範，毋寧仍有界限。

⁵⁷ 釋字五二四號解釋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用者，均應改以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或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以求慎重。況且，有關當事人程序保障等權益事項，實不宜僅以教評會之內部規範規定之。

准此，本研究前所建議修法之所有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各級教評會應一體適用事項，尤其是有關當事人權益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或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

七、結論

本研究所作之修法建議，雖有許多部分縱若無規定於教評會設置辦法或升等評審辦法中，仍可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等以資解決。然為使各級教評會委員於評審程序中，能明確知道應遵循之程序及應保障之當事人權益有哪些，不須再去遍尋相關法規，本研究仍建議能將之均納入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之中，並配合升等程序之特殊性，作適當調整，俾使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兼具有專業學術品質與當事人應有權益保障，而為全國大專院校之楷模！

八、參考文獻

- 1、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9年6月增訂五版。
- 2、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一九九九年五月修訂版。
- 3、洪家殷，論行政處分之理由說明(上)、(下)，政大法學評論第52、53期，1994年12月、1995年6月。
- 4、許宗力，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評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1999年11月，頁153-160。
- 5、陳舜芬，美國著名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研究，收於黃政傑、歐陽教編《大學教育的革新》，1994年2月初版，頁185-209。
- 6、董保城，判斷餘地與正當法律程序—從釋字第四六二號探究起—，發表於2002

年12月5日、6日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教育部訴願會主辦，政大公企中心協辦)。

7、湯德宗，行政程序法，收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二〇〇〇年二版，頁787-958。

8、湯德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的正當程序—論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的適用，發表於2002年12月5日、6日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教育部訴願會主辦，政大公企中心協辦)。

9、廖義男主持，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研討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1999年8月，頁100-130。

10、蔡茂寅等四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年11月一版。

附 件

目	錄
壹、中央有關教師升等規範.....	1
貳、政大教師升等規範重點整理.....	15
參、他校及中央研究院升等規範重點整理.....	18
肆、政大校教評會相關案例.....	29
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評議決定.....	37
陸、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訴願決定.....	41
柒、行政院相關裁判.....	46
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對相關實務見解之影響.....	52

壹、中央有關教師升等規範：

中央有關教師升等之規範甚多，本研究僅摘錄與本研究相關之主要者，並分為三大類（法律、命令及司法解釋）羅列。各個規範名稱之後並附註最新修正日期。

一、法律：

（一）大學法（91、5、15）：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90、5、25)：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 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 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三）教師法（89、7、19）：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四) 行政程序法 (90、12、28)：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 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 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 釐清爭點。
-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 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爲之。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 表明其爲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 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 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 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爲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爲之者，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爲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爲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爲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 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 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 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

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二、命令：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91、2、25）：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86、5、21）：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資格之審定，除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著作應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審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國外學歷之查證，應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

二、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送本部複審。

四、本部複審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各款及第十八條各款送審者，應先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評審後，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審定。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者，由學審會審定。必要時，得經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決議，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評審後，送學審會審定。

前項第二款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由學校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及著作評審項目、標準，由本部定之。

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程序及條件如下：

一、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者，始得送審。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送審。

二、專任教師應由服務之學校送審。

三、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實驗、實習課程，以二小時折計一小時。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十四條

學校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良好，且符合本部規定標準者，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通過，得部分或全部授權該學校自行辦理複審。教師資格經學校複審通過後，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授權標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 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88、8、25)：

第六點

經本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校院應訂定各級教評會委員之產生與任期、開會與審查方式、以及升等不通過者之申覆辦法等，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86、7、24)：略

(五)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盡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88、11、26 教育部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六〇三號函)：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須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宜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辦法中。

三、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公正，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使其所作之決定，能獲普遍之信服，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宜過半，以符合民主開放之原則。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七、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八、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如有不服，應先循校內救濟管道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可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

三、司法解釋：

釋字四六二號(87、7、31)：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

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貳、政大教師升等規範重點整理：

本研究於此蒐集政大校方或校教評會有關教師升等的主要規範(不含院、系本身之規定)，並將其規範內容予以摘要整理。規範內容之整理上，本研究分評審組織、評審作業及上級監督程序三大項敘述，評審組織之整理係以組成人數、成員資格、成員產生方式及成員任期為主；評審作業則整理有關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外審作業…等相關評審程序；上級監督程序則整理院、系級訂定之相關升等規範受到如何之監督。

一、規範：

(一)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90、9、13)：

第八條第二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1、6、13)

(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91、4、20)

(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90、9、5)

(五)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90、9、5)

(六)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之決議(89、4、13)

(七)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制度改制案第四案之決議(91、6、26)

二、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 人數：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院、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授權院、系務會議自訂；但審議升等案件時，院、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院應簽請副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具資格教師擔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總人數至少五人；系所應簽請院長遴聘相關領域具資格教師擔任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總人數至少五人)。
- (2) 成員資格：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票選委員須為專任教授及專任研究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由該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當然委員為院長，其並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委員由該系專任教師中產生，當然委員為系(所)主管。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3) 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院、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方式授權院、系務會議自訂。
- (4) 成員任期：校教評會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系教評會委員任期授權院、系務會議自訂。

2、評審作業：

- (1) 校方已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條件、年資、著作標準等為規定；另亦規定原則性之升等審查程序、升等辦理時程、升等員額等；評審項目亦限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並規定各項之評量基準及其所佔比例等評審標準。院、系僅能就其餘事項（例如關於院、系教評會決議方法，校方並未規定。校方只規定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或細節性事項為補充規定，校教評會並於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院、系升等作業部份至少應規定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評審項目具體之客觀量化指標；升等評審程序（申請者應備之表件資料、審查之時程及流程、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升等評分表（擬請以附件呈現）；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外審時之相關規定（例：由系所或院辦理）。
- (2) 外審作業部分，原則應由院、校教評會送外審（若辦理學位升等，系所亦可能送外審，但升等副教授案除外）；須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且校教評會送外審之審查人不得與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校教評會並規定其外審作業：升等申請人一律提供外審委員應迴避、得排除名單（內應含就讀學校科系及指導教授）；各學院（中心）推薦外審委員時，推薦名單至少應含五名以上之外審委員以憑遴選，並請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校教評會召集人僅能由院所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於著作外審期間，由人事室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院、系(所)、中心：(一)外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二)外審及格與否、是否送第三審及是否平均及格得提校教評會審議(本項僅告知申請人)，(三)校長核定後之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各學院（中心）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另，校教評會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日後外審意見如以外文書寫，若審查委員為本國人士，則請委員需另附中文翻譯；如為外籍人士，則請人事室將審查意見內容（隱匿審查人姓名及分數）送請學院負責譯為中文。
- (3)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校方並無就院、系教評會委員為規定）

- (4) 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校方並無就院、系教評會委員為規定)
- (5) 校教評會本身亦訂定作業要點：教評會評議之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教評會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教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教評會應告知當事人如不服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6) 升等不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教評會。

3、上級監督程序：

院、系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分別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院、系訂定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參、他校及中央研究院升等規範重點整理：

本研究於此蒐集政大以外幾所主要大學和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其校方或中研院院方有關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的主要規範，並將其規範內容予以摘要整理。規範內容之整理上，本研究亦同政大部分之整理，分評審組織、評審作業及上級監督程序三大項敘述，評審組織之整理係以組成人數、成員資格、成員產生方式及成員任期為主；評審作業則整理有關審議前置作業、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外審作業…等相關評審程序；上級監督程序則整理下級訂定之相關升等規範受到如何之監督。由於各校對於院級、系級之稱呼不甚相同，於此統一以院、系稱呼；至於中研院，仍以原名稱稱之。

一、臺灣大學：

(一) 規範：

- 1、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8、10、16）
- 2、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86、6、14）
- 3、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86、6、14）

(二) 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 人數：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院、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授權院、系自訂（但系教評會成員原則不宜少於五名，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 (2) 成員資格：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並為召集人及主席）、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推選委員應為各學院推選出之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由院長（並為召集人及主席）、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之，推選委員之資格以專任教授為原則，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系教評會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並為召集人及主席），推選委員之資格由系自訂。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3) 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院、系教評會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授權院、系自訂。
- (4) 成員任期：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院、系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亦已為校方規定（一年，得連選連任）。

2、評審作業：

- (1) 審議前置作業部分，各系、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前，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另，各級教評會除於開會通知上加註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資料外，並應另訂促使委員詳閱被審查人資料之辦法。
- (2) 除校方要求評審項目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外，評審標準僅為準則性之規範，只要求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送審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其餘如教學、研究和服務項目各佔總成績百分比、送審著作之標準、得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等，均由院、系分別以審查細則、評審作業要點自行訂定。
- (3) 外審作業部分，校方並無明確規定系、院教評會須送校外審查。只規定在系級部分，送審著作應由學者二至三人審查，並應由院教評會複審。至於校教評會則不送外審。
- (4) 各級教評會允許候補委員代理出席，其中院、系教評會更得自訂代理原則，但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

- (5)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校教評會部分，主席尚須經校教評會決議，始可請該委員迴避）。
- (6) 各級教評會委員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7) 校教評會開會時，校長得出席參與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系教評會則無規定。
- (8) 校教評會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如有異議時，得暫緩表決，並於會後以書面就所質疑之問題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下次會議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系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9) 校方已規定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各院、系得自訂更高比例。
- (10)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3、上級監督程序：

各學院訂定之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訂定之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二、臺北大學：

(一) 規範：

- 1、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90、5、23）
- 2、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89、5、24）
- 3、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9、5、15）

(二) 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 人數：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九至十五人。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
- (2) 成員資格：校教評會委員限專任教授。院、系教評會委員限專任教授、副教授，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無當然委員之設置，委員選出後，應分別由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 (3) 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委員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圈選六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每一學院至少二人，至多四人，且每一系（所）至多二人。院、系教評會委員由院、系以其教評會組織辦法訂之。
- (4) 成員任期：校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亦已為校方規定（一年，得連選連任）。

2、評審作業：

- (1) 校方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如年資、學歷、成績、著作等均已規定。校方並依著作升等及學位升等，區別不同之評審項目及標準。不論著作升等或學位升等，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各項目所佔總分之比例已各別為校方所規定。著作升等者，在院教評會部分，院教評會可依系教評會評審項目百分比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另定之，且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至於校教評會部分，其對著作升等案之評審，則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外審成績為主。
- (2) 外審作業部分，似原則由院、校教評會送外審。校方並有規定：各學院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該學院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學位升等者，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另亦有規定外審作業程序，如：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各該學院院長（教務長）隨機抽取三人後，依序先送二人審查；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著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 (3) 依釋字 462 號解釋意旨，訂定各級教評會尊重專業審查之規定：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4) 校方已規定，各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5)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訴，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訴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3、上級監督程序：

各學院教評會組織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各學系（所）教評會組織辦法報請院長核定。

三、清華大學：

（一）規範：

- 1、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90、1、9）
- 2、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86、4、24）
- 3、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88、4、22）
- 4、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82、10、28）

（二）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人數：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院、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授權院、系自訂。
- （2）成員資格：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推選委員則須具有教授資格，教務長為主席。院教評會委員由教授擔任之，當然委員為院長，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當然委員為系主任。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3）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人員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院教評會除院長外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授權院教評會以組成細則自訂。系教評會委員推選方式則漏未授權。
- （4）成員任期：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評審作業：

- （1）校方僅就教師升等申請人之資格（含年資）、名額為規定，其餘相關評審項目、標準等均授權院、系自訂之。
- （2）外審作業部分，校方則無強制規定系、院或校教評會須送外審。校方訂有外審作業要點，內容有：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本校外審委員，以正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外審委員之名單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研商決定，名單可包含當事人自行建議者、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系所主管或系所升等委員會建議者、院長建議者；外審委員名單對當事人完全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以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外

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在校級評審會開會時，如有委員問及，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外審委員之數目以四人為原則；當事人應被告知外審意見，並可提出答辯，以供評審會議之參考；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甲)極力推薦(乙)推薦(丙)勉予推薦(丁)不推薦。

- (3) 校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院、系教評會則無規定)
- (4) 系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提名至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

3、上級監督程序：

各學院訂定之院教評會組成細則，由院務會議擬定，送校教評會核備；審查細則由院教評會擬訂，送校教評會核定。各系訂定之系教評會組成細則，由系務會議擬定，經院教評會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審查細則由各系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

四、交通大學：

(一) 規範：

- 1、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88、10、20)
- 2、國立交通大學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89、12、12)
- 3、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89、12、12)
- 4、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89、12、12)

(二) 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 人數：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院、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授權院、系自訂。
- (2) 成員資格：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推選委員由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被推選之。院、系教評會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且最近三年內須有發表著作；其中院教評會部分，當然委員為院長，系主任及所長得為當然委員，每一系至少須有一名委員；系教評會部分，當然委員為系主任，至少須有五名教授為委員。休假或研究進修之老師是否得擔任院、系教評會委員由各院、系自定之。院、系教評會在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 (3) 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

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份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院、系教評會推選委員則授權院、系自訂。

- (4) 成員任期：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兩次。院、系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亦已為校方規定(院：一年，系：一至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2、評審作業：

- (1) 校方已規定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含服務)二項，但院級部分，校方已依教師等級配予百分比，院只得依其百分比制定明確具體之評分辦法；系級部分，則授權系得按教師等級配予不同百分比。另外校方亦有就教師升等之部分條件、著作標準、名額、申請時程等為規定，其餘則由院、系自訂之。
- (2)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院教評會委員均應出席聽講，作為評定成績之一部。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時，得邀請相關院教評會成員列席說明，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 (3) 外審部分，校方已強制系、院級均須送外審，校級則於必要時才送外審。系教評會將著作送外審，須將著作外審人名單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將著作送外審，應即擬定著作審查人選至少七人，提供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著作審查人必須為國內外之著名學者，國內審查人若為教授，原則上必須具備五年內獲國科會至少三次甲種研究獎之資格；院教評會召集人至少必須選擇審查人四人，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並將所選著作審查人清單送校教評會備查。
- (4) 院、系教評會於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釋字 462 號解釋意旨)；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校教評會評定擬升等教師時，以不變更院教評會排列之優先次序為原則，由每位委員對每一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
- (5) 院、系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校教評會委員則無規定)
- (6) 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時，得邀請相關院教評會成員列席說明。
- (7) 校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決審未通過者，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復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

變更原決議)。院、系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

(8)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可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複議，複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9) 院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教評會通知當事人。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系教評會則無規定)

3、上級監督程序：

各學院訂定之院教評會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評分辦法則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各系訂定之系教評會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逐級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教師評審辦法則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五、成功大學：

(一) 規範：

- 1、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9、10、25)
- 2、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4、11、15)
- 3、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4、11、15)
- 4、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1、3、20)

(二) 規範內容：

1、評審組織：

- (1) 人數：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七至十五人；系教評會委員人數六至十五人。
- (2) 成員資格：校教評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選委員則限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為院長，推選委員之資格限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系教評會當然委員為系主任，推選委員之資格原則限專任教授。
- (3) 成員產生方式：校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原則上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院、系教評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院、系自訂之。
- (4) 成員任期：院推選二人者，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其他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亦已為校方規定(院：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系：一年，連選得連任)。

2、評審作業：

- (1) 校方已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年資、品德、成績、著作標準、名額等為規定；至於院、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規定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其所佔比例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辦理升等時程部分，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 (2) 外審部分，原則由院教評會送外審。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人數為三人，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佳」或「優」者方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
- (3) 校教評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院、系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4) 校、院、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3、上級監督程序：

各學院訂定之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複審辦法則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各系訂定之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初審辦法則經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六、中央研究院：

（一）規範：

- 1、中央研究院組織法（91、5、15）
- 2、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89、5、10）
- 3、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91、9、11）
- 4、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總會組織規程（84、3、16）
- 5、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90、12、31）

（二）規範內容：

中研院不同一般大專院校區分校、院、系三級升等審查機制，其只有二級之審查。先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各研究所籌備處、各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成立聘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提交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討論、表決，此乃第一級之審查。第二級之審查，若為助研究員以上¹研究人員（含合聘、兼任研究人員）之升等，由各組²之聘任資格審查委員

¹ 計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三等。

²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中研院院士分有三組，分別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會（以下簡稱學組聘審會）為之；若為助理之升等，則委由中研院人事委員會為之。二級審查通過後，則提交院務會議核備，並請院長聘任之。

1、評審組織：

（1）人數：

聘審小組：五至九位。

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不一定。

學諮會：七至十五位。

學組聘審會：十一位。

（2）成員資格：

聘審小組：由院內、外人士組成（須為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近且職級高於受評審人之所（處）、研究中心內、外研究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由所長、副所長、組主任、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專任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組織之。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及其他人員，所長於必要時，得通知其列席會議。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與受評審人職級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準用之）

學諮會：院內、外學者專家。當然委員為所長（處主任），但不得為召集人。

學組聘審會：院內、外具學術地位人士，其中該組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九人、其他兩組研究員或相當職級者各一人。

（3）成員產生方式：

聘審小組：由所務會議（學諮會）決定之。

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具備成員資格者。

學諮會：院長遴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學組聘審會：由院長聘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之。

（4）成員任期：

聘審小組：臨時性編組。

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無任期問題。

學諮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三年，得連任。

學組聘審會：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2、評審作業：

（1）審議前置作業部分，院方規定，於第一級審查，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至遲應於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會前一週將全部資料，提供全所（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閱覽，但審查意見書應僅提供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有表決權者參閱。於第二級審查，各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召開審查會前，應將受評審人之人事資料、著作目錄、代表性著作及其他有關資料，交學

組聘審會委員參閱之。

- (2) 中研院院方本身已規定，各級評審項目應含研究成果（著重原創性、嚴謹度及重要性）及院內外服務成績、各級投票採無記名投票，並規定各級之出席及表決比例（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投票，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者，方為通過；學組聘審會投票，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者，方為通過）、申請升等人員之資格、年資…等。
- (3) 外審作業部分，院方規定，於第一級審查，聘審小組必送外審，審查人至少須為三人，其中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所（處）、研究中心內學者；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前，應通知受評審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聘審小組接獲各審查人審查意見後，應將審查意見摘要匿名抄送受評審人提出答辯（聘審小組應參酌受評審人之送審資料、審查意見及受評審人之答辯，撰寫綜合報告）。第二級審查，學組聘審會則係得送外審，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受評審人職級以上之國內、外學者；審查人至少為三人，其中至少二人須為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
- (4) 升等案未獲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表決通過者，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應於表決之日起四日內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評審人，並副知中研院。未獲學組聘審會審查通過者，學組聘審會召集人應即將審查結果及理由通知所（處）、研究中心及受評審人。
- (5) 升等案第一級審查（或第二級審查）未獲通過，申請人向學組聘審會（或院聘審會）提起申訴，若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沒通過，不予升等之決定即為確定），組成專案委員會，送交外審，待接獲外審意見進行討論後，再經表決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變更原不予升等之決定，且不須發回原審查單位重新審查，即陳請院長發聘。
- (6) 院方授權並課予各所（處）、研究中心義務，應於院方之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或修訂）補充規定，其內容不得較院方作業要點寬鬆。

3、上級監督程序：

各所（處）、研究中心於院方之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或修訂）補充規定，報院核定。

肆、政大校教評會相關案例：

本研究案主要蒐集了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有關政大校教評會就教師升等申請案為不通過之決議者的案例，期能從此瞭解本校有關教師升等制度有何缺失及待改進之處。³

以下僅羅列較具討論重要性之案例，除將不必要之文句刪除外，儘量以人事室提供之資料原文呈現。本研究係以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區分每一案，有的案例因申請升等教師聲明不服，致原決議被撤銷而校教評會再重為評議等，所以同一案會有多次之決議。另為敘述方便，以英文字母代稱各案例，例如 A 案、B 案等。

(一) A 案：校教評會第一六四次會議

案由：○○學系擬自八十七年二月起提名○○○副教授以著作升等為專任教授，著作經外審送還，評分為七十分及八十分，平均七十五分，請 審議。
決議：不通過。

(二) B 案：

1、校教評會第一七二次會議

案由：○○學系擬自八十八年八月起提名○○○副教授以著作升等為專任教授，著作經外審送還，評分為七十五分、六十五分及七十六分，平均七十三分，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⁴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計算，○老師升等各項成績及總分之上下限分別如下--

(一)研究成績--平均分數為七十三分，佔總分之百分之六十為「四十三·八分」。

(二)教學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為二十七·四一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為「三十分」及「二十四·六七分」。

³ 此部分資料係由人事室提供，惟其基於當事人評審資料不對外公開之立場，無法提供完整的評審資料，本研究案遂只能就人事室提供之部分資料（例如案由、決議內容）為研究標的，其中可能會因資料不完整而與事實有所出入，誠乃不可避免，合先敘明。

⁴ 此乃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版本（以下簡稱舊法），其規定內容如下：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略)

二、評審標準：

- (一) 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 (二) 研究項目之著作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 (三)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委員對教學、服務項目，應分別以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對各該項目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
- (四)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三)服務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爲八·八九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爲「九·七八分」及「八·〇〇分」。

(四)依前述三項計算—本案上限總分爲「八十三·五八分」，下限總分爲「七十六·四七分」。

決議：不通過。

由於上開投票結果與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尚有扞格之處，在尚未得到充分具體事證前，投票通過廢棄前投票結果，另請○學院就○老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重爲評審，並重送外審名單俾送校外重新就研究項目審查；另請人事室報部辦理展期（以原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擬生效日期爲準）；並請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研修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2、校教評會第一七三次會議

案由：○○學系擬自八十八年八月提名○○○副教授以著作升等爲專任教授，經依上次會議決議再將升等著作送外審，評分結果爲七十一分及七十分，平均七十·五分，請 審議。

說明：(一)有關○老師之升等案本會上次會議決議爲「由於第一次投票結果與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尚有扞格之處，在尚未得到充分具體事證前，投票通過廢棄前投票結果，另請○學院就○老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重爲評審，並重送外審委員名單，俾送校外重新就研究項目審查；另請人事室報部辦理展期（以原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擬生效日期爲準）；並請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研修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檢附上次會議中○老師升等各項成績及資料供參。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筆者註：舊法）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計算，○老師此次升等各項成績及總分之上下限分別如左—

1 研究成績--平均分數爲分，佔總分之百分之六十爲「分」。

2 教學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爲二十七·四一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爲「三十分」及「二十四·六七分」。

3 服務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爲八·八九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爲「九·七八分」及「八·〇〇分」。

4 依前述三項計算—本案上限總分爲「七十八·六分」，下限總分「七十四·九七分」。

決議：不通過。不通過之理由爲，投票結果（投票十七張，十一票同意，五票不同意，一票棄權）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規定之決議標準。

3、校教評會第一七四次會議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系副教授○○○先生申訴案所作之評議書，詳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一) ○○○先生因不服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對其教授升等案所爲決議，

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該評議書主文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會議對申訴人○○○副教授之教授升等案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請該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議。」⁵

(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大學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九點規定「……；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全部條文請參見八十九年二月編印之人事服務手冊第二〇四至二一〇頁)。據此，本大學如不服教申會所為之決定，應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四)檢附本校教申會評議書、○○○副教授申訴書及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有關○老師升等各項成績及資料供參。

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決議重新投票（十一人贊成重新投票，四人贊成逕為通過）。

本案以具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投票二十張，十四票同意，一人不同意，五票棄權）。

(三) C 案：

1、校教評會第一七七次會議

案由：○○學系擬自八十九年八月起提名○○○副教授以著作升等為專任教授，著作經評分為六十八分、七十八分及八十三分，平均七十八分，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筆者註：舊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計算，○老師升等 各項成績及總分之上下限分別如左--

(一)研究成績--平均分數為七十八分，佔總分之百分之六十為「四十六·八分」。

(二)教學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為二十三·八八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為「二十六·二七分」及「二十一·四九分」。

(三)服務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為八·二三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為「九·〇五分」及「七·四一分」。

(四)依前述三項計算--本案上限總分為「八十二·一二分」，下限總分為

⁵ 整理該評議書理由要旨如下：

- 一、 觀諸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筆者註：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之規定，校教評會應以「評分」之方式，而非以投票（記名或不記名）或其他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升等之決議。另評分時並應以系、院教評會分別對教學、服務項目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並非可恣意為之，此係本於尊重「最接近事實真相單位之認定」原則而訂定。
- 二、 對「研究」項目之評審，本於「尊重學術專業」之立場，並依據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外，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專家之審核意見及評分結果而不能有所刪減。
- 三、 校教評會未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筆者註：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之規定評分，所為之決議均屬於法有違，而難以維持。

「七十五·七分」。

決議：不通過。

關於決議結果為「不通過升等」，經討論採多數決票決，並以研究論文外審意見中不利當事人之意見作為升等不通過之理由。如當事人提起申訴，再召集臨時會議討論。

2、校教評會第一八一次會議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系副教授○○○先生申訴案所作之評議書，詳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一)○老師因不服本會第一七七次會議對其教授升等案所為決議，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該評議書主文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第一七七次會議對申訴人○○○副教授之教授升等案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請該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議。」評議書另敘明「另請本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於爾後審議升等案件時，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筆者註：舊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評分』方式進行審議。」⁶

(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大學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九點規定「……；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全部條文請參見八十九年二月編印之人事服務手冊第二〇四至二一〇頁）。據此，本大學如不服教申會所為之決定，應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四)檢附本校教申會評議書、○○○副教授之申訴書及本會第○次會議有關本案之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另當事人全部升等資料原件置於會場。

決議：不通過（投票十六張，九票同意，三票不同意，四票棄權）。

不通過之理由：經充分討論後，依投票結果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撤銷原決議，並重新審議其升等案；經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⁷規定審議，結果為不通過。

3、校教評會第一八三次會議

案由：有關本校○○系○○○副教授因不服本會未通過其教授升等案所為之決議，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乙案，請 討論。

說明：(一)○副教授係就本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未通過其教授升等案之決議【詳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政人字第○三六一號函】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

⁶ 其他理由要旨同註 5。

⁷ 此乃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版本（以下簡稱舊法），其規定內容為：「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

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同條第三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是以，本訴願案應由本會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訴願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若認為訴願無理由，即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即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校長核定後，送達教育部。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副教授訴願書全份、意見陳述書(簡式)及相關傳真函二張，詳如附件。

決議：(1) 維持原處分，並據以函覆教育部。(本案投票方式「同意」表示「通過升等案並撤銷原處分」；「不同意」表示「維持原處分，並據以函覆教育部」)

(2) 請將校級外審意見之優缺點並列；並指出其代表作有結構性的缺憾，未能達到應較博士論文更高層次的「升教授著作」應有的水準。

4、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

案由：教育部函送○○○老師因升等教授事件，提起訴願案教育部決定書正本到校，並請於文到二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 教育部決定書主文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及本件訴願決定之意旨，另為適法處分。」⁸

(二) 茲將○○學系副教授○○○先生擬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升等為專任教授一案在本會歷次會議審議之決議摘要如下：

1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七六次會議--通過升等著作送校外審查。

2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不通過升等為教授，並以研究論文外審意見中不利當事人之意見作為升等不通過之理由。如當事人提起申訴，再召集臨時會議討論。

3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八次會議為函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為審議○老師申訴案有關本會之說明書--經討論後仍維持本會上(第一七七)次會議對○○○副教授升等案之決議。

4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一次會議--

(1) 於討論第七、八案(即本校教申會對○○○、○○○兩位老師之申訴評議書)時，委員就是否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兩位老師申訴案之評議決定進行表

⁸ 教育部 90·9·5 台(90)訴字第 90096239 號訴願決定(請參閱附件陸)。

決，決議以，接受教申會對上開二案之評議決定。另再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以本會原審議方式(投票方式)審議第七、八案。

(2) 經充分討論後，依投票結果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系副教授○○○先生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撤銷原決議，並重新審議其升等案；經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老師升等為專任教授。

5 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八三次會議於審議○老師因不服本會未通過其教授升等案所為之決議，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依訴願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先行重新審查並得變更原處分，經提會討論決議以--

(1) 維持原處分，並據以函覆教育部。(本案投票方式「同意」表示「通過升等案並撤銷原處分」；「不同意」表示「維持原處分，並據以函覆教育部」)

(2) 請將校級外審意見之優缺點並列；，並指出其代表作有結構性的缺憾，未能達到應較博士論文更高層次的「升教授著作」應有的水準。

(三) 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訴願機關。」

(四) 已依本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有關決議「日後對於升等之申訴及訴願案再送回本會討論時，逕行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通知○○○老師列席陳述意見。

(五) 檢附教育部(訴願) 決定書、○老師升等資料及本會第一八三次有關會議資料(內附○老師之申訴書、訴願書及意見陳述書等資料)，另○老師全部升等資料原件置於會場。

決議：接受教育部對本訴願案之決定，同意另為適法之處分，審議通過○○○老師升等為教授。(決議前，○○○老師先列席陳述意見並回答委員之垂詢)

(四) D 案：

1、校教評會第一七七次會議

案由：○○單位擬自八十九年八月起提名○○○講師以著作升等為專任副教授，著作經外審送還，評分為六十六分、八十六分及七十分，平均七十三分，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筆者註：舊法) 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計算，○老師升等各項成績及總分之上下限分別如左--

(一) 研究成績--平均分數為七十三分，佔總分之百分之六十為「四十三·八分」。

(二)教學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爲二十四·八七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爲「二十七·三六分」及「二十二·三八分」。

(三)服務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爲八·三三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爲「九·一六分」及「七·五〇分」。

(四)依前述三項計算—本案上限總分爲「八十·三二分」，下限總分爲「七十三·六八分」。

決議：不通過。

關於決議結果爲「不通過升等」，經討論採多數決票決，並以研究論文外審意見中不利當事人之意見作爲升等不通過之理由。如當事人提起申訴，再召集臨時會議討論。

2、校教評會第一八一一次會議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單位講師○○○女士申訴案所作之評議書，詳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一)○老師因不服本會第一七七次會議對其副教授升等案所爲決議，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該評議書主文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第一七七次會議對申訴人○○○講師之副教授升等案所爲之決議，應予撤銷，請該委員會另爲適法之決議。」評議書另敘明「另請本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於爾後審議升等案件時，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筆者註：舊法）之規定以『評分』方式進行審議。」⁹

(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大學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九點規定「……；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全部條文請參見八十九年二月編印之人事服務手冊第二〇四至二一〇頁）。據此，本大學如不服教申會所爲之決定，應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四)檢附本校教申會評議書、○○○講師之申訴書及本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有關本案之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另當事人全部升等資料原件置於會場。

決議：不通過（投票十六張，十票同意，二票不同意，四票棄權）。

不通過之理由：經充分討論後，依投票結果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撤銷原決議，並重新審議其升等案；經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筆者註：舊法）規定審議，結果爲不通過。

3、校教評會第一八二次會議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爲審議○○單位○○○講師申訴案，請本會就申訴人陳述，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即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該會一案，請 討論。

⁹ 其他理由要旨同註 5。

說明：(一) ○○○講師因不服本會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一次會議對其副教授升等案所為之決議，而提出申訴案。

(二) 本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於討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講師申訴案所作之評議書時，委員先就是否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謝老師申訴案之評議決定進行表決。決議以，接受教申會之評議決定。另再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以本會原審議方式(投票方式) 重新審議。而重新審議之決議為：經充分討論後，接受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單位講師○○○女士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撤銷原決議，並重新審議其升等案；經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審議結果，不通過○○○老師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三) 檢附本校教申會上開來函影本全份，另○老師全部升等資料置於會場；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參閱本校人事服務手冊(八十九年二月四版)第二〇四至二一四頁。

決議：(一) 同意○老師到會陳述意見並接受委員之垂詢(○老師分送委員之書面補充資料，詳如附件)。

(二) 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規定，投票通過同意重新審議○老師之副教授升等案(投票十八張，十二票同意，四票不同意，二票棄權)

(三) 通過○老師升等為副教授(投票十八張，十二票同意，四票不同意，二票棄權)

(五) E 案：校教評會第一八七次會議

案由：○○學系擬自九十年八月起提名○○○兼任副教授以著作外審升等為兼任教授，著作經外審送還，評分為七十二分、七十二分，平均七十二分，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計算，○老師升等各項成績及其上下限分別如左--(全部升等資料置於會場)

(一) 研究成績--著作外審之平均分數為七十二分。

(二) 教學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為二十四·九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為「二十七·三九分」及「二十二·四一分」。

(三) 服務成績--院教評會評分為八·六分，其上、下限分數分別為「九·四六分」及「七·七四分」。

決議：不通過。不通過之理由詳如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另○老師九十學年度並未在本校兼課。

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評議決定：

本研究主要蒐集了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第三屆及第四屆審理之有關教師升等的申訴或再申訴案¹⁰，計四十五件（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資料繁多，本研究僅將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決定理由節錄、整理如下：

（一）申訴或再申訴不受理者：

中央申評會第四屆：

1、 已逾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計二案）

（二）申訴或再申訴無理由者：

中央申評會第三屆：

1、 a 綜觀評審過程尚無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情事，參酌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及大學依法自主之精神，自應尊重學校學術專業所做決定。b 至再申訴人指陳該校系院教評會某委員之專長係屬偽造，其委員資格有問題；又稱再申訴人被某大學列入世界名錄傑出學者等節，於本件升等評審結果尚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計一案）¹¹

2、 a 綜觀審查程序尚無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情事，參酌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為維持審查制度之客觀與公平，除審查程序確有違法或不當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b 另所送論著之內容及其相關研究，申請國科會學術研究獎勵，經過嚴格評審後，連續五年獲得國科會甲種獎勵一節，與本升等案是否通過並無必然關聯。（計一案）¹²

3、 綜觀審查過程尚無違法或不當之具體情事，參酌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精神，為維持審查制度之客觀與公平，除審查過程確有違法或不當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及教評會委員之客觀判斷。（計四案）¹³

4、 校申評會認教評會決議有違議決程序而認○○○教師申訴有理由，於法並無違誤。（計一案，本案係校方不服該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而提起再

¹⁰ 資料來源：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評議書彙編。其中，升等著作抄襲案件（計二案），由於亦有關專業審查認定，且若認抄襲成立，該教師將受撤銷升等處分，與一般教師升等案件有相當同質性，本研究乃一併列入討論。附帶一提，中央申評會基於案件之不同，有時係處理申訴案件，有時係處理再申訴案件，其評議決定可分為不受理、無理由及有理由三種（請參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21、24、25、33 條）。

¹¹ 本案最後遭最高行政法院 87 裁 1492 號裁定認本案未在法定期限內訴願，而程序駁回；中央申評會駁回雖係從實體上以無理由駁回，而未從程序上不合法駁回，惟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後原告一再提再審，均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裁 87、90 裁 525 號裁定駁回（相關行政法院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所述）。

¹² 本案最後遭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749 號判決撤銷，雖教育部對此提再審，但仍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1614 號判決駁回（相關行政法院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所述）。

¹³ 其中一案當事人一直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738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駁回。

申訴)

- 5、 a 本案較往例採取較輕微之處分(現在教師等級降一等,三年內不受理升等送審),已屬合情合理。b 雖本件參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若干裁罰性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理應由該管機關儘速提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惟教師以抄襲他人論文當為自己著作送審,本質上該「著作」即非屬「學術研究成果」,其濛混送審所得「通過」之結論即非合法,一旦復審確定「抄襲」成立,理應將該教師等級回復至送審前之狀態,且應容其於相當期間潛心從事學術研究,俟有真正心得成果始得再提教師升等送審。c 準此,綜觀審查過程尚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參酌釋字三八二號解釋(有一案亦有引用釋字三一九號解釋),本件係依規定送該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復審,對其結論應予尊重。(計二案,係屬升等著作抄襲案件)¹⁴

中央申評會第四屆:

- 6、 綜觀審查程序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具體情事,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與公平,除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計二案)
- 7、 綜觀審查程序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具體情事,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文及其理由書之意旨,為維持著作審查制度之客觀與公平,除審查程序或著作審查人之判斷、評量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且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計三案)¹⁵
- 8、 查其評審過程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具體情事,參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及大學依法自主自治之精神,自應尊重學校就學術專業所做決定。(計二案)¹⁶
- 9、 參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育部學審會依外審結果不通過其升等,核其審查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其決議亦應予維持。(計一案)
- 10、 審查程序符合學校作業規定,並無不當,亦無違法。(計一案)
- 11、 已逾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原評議決定不受理其申訴,尚無違誤。(計二案)¹⁷
- 12、 a 再申訴人當時提起申訴顯已逾越期限。b 另電機科教評會委員○○○及人事室主任○○○皆參與申評會議事,僅在最後決議時才迴避一節,因

¹⁴ 其中一案,已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3627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撤銷。

¹⁵ 其中一案,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訴 1975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申訴評議決定。

¹⁶ 其中一案已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訴 1730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撤銷。

¹⁷ 其中一案,最後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裁 1062 號裁定(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再申訴評議決定。

人事室主任為教師申訴業務之承辦人，故需出席說明，至決議時方迴避；而電機科教評會委員○○○在科教評會中曾積極建議能將當時電機系兩位升等申請人皆送審（筆者註：含再申訴人），故其就本申訴案應無偏頗之虞，尚無必須迴避之法律事由，其未迴避，於程序合法性而言，對本案並無實質影響。（計一案）

- 1 3、 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升等資格。（計二案）
- 1 4、 a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三項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須申評會評議個案認為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尚不得執意自行決定到場說明。b 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理由意旨略以「…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決定…」可知大專教師升等將名額及年資列入審酌，自為法所許可。（計一案）
- 1 5、 在所填具擬改聘升等講師之起算日前，業已離開該等學校，已非該校聘任之教師，申訴已無實益，原評議決定不受理其申訴，於法尚無不合。（計一案）
- 1 6、 逾越原申訴請求範圍。再申訴人雖可就同一原因事實向各級申評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各級申評會主張不同之申訴請求，則有違申評會層級管轄設置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且非針對本案所稱損害權益所需要之合宜救濟方法。（計一案）
- 1 7、 未就教學、服務、年資、名額等予以審查，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而逕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為不通過之決議，與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有違。（計一案，本案係校方不服該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¹⁸

（三）申訴或再申訴有理由者：

中央申評會第三屆：

- 1、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其所為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計二案）
- 2、 a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b 且申評會委員與學校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多所重疊，於申訴評議時理應迴避而未迴避。（計二案）
- 3、 a 校教評會與申評會委員部分重疊，原參與升等案審查之申評會委員理應不待申請，自行迴避，卻未依法迴避，與法有違。b 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並未明文規定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惟對於審查教師專業學術能力升等案之重大決定，通過與否，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依其性質不宜

¹⁸ 本案申請升等教師因此認學校對其升等教授案負有通過升等教授之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乃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採計教授年資所應給予之法定差對薪俸等，而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1 號判決駁回，後又遭最高行政法院 90 判 1417 號判決駁回確定（相關判決請參閱附件柒）。

代理，由不宜代理之人出席表決，於法即有可議。c 審理本案部分委員資格與學校章則規定不合，是否合法，亦有可議之處。(計一案)

- 4、 a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b 申評會委員與學校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多所重疊，於申訴評議時理應迴避而未迴避。c 以多數決方式完全否決專業審查結果，且未提出專業上具體之理由，是否與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有違，殊值審究。(計一案)
- 5、 a 校教評會未通過之理由，係僅採擇六位外聘著作審查人中一、二位外審委員對再申訴人送審代表著作之負面意見，是否全然忽略多位外審委員對再申訴人送審著作之正面審議，與六位著作評審委員對再申訴人「研究」所做成之全盤評議結果？並無足以推翻所、院教評會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審查之具體事實理由，亦未見提出質疑著作外審專業判斷客觀性、正確性之理由。b 基於法令適用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無法直接適用，惟學校申評會仍宜參酌該解釋之精神，以確保學術審查原應有之客觀、專業性。(計一案)
- 6、 審查程序確有違反學校章則。(計一案)

中央申評會第四屆：

- 7、 教育部雖曾口頭宣布：有關各校新考核辦法擇定實施日期，須報部核備；惟在此口頭宣布之前，綜觀教育部有關本案之各項書面資料，並無要求各校於新考核辦法擇定實施日期時，應先報部核備之規定，自不能因此宣示而影響前述學校自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效力，教育部不適用該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併計算其教學服務成績，致申訴人升等未獲通過，已損及申訴人合法之權益。(計一案)
- 8、 未就教學、服務、學歷、年資等予以審查，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而逕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為不通過之決議，與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有違。(計一案)
- 9、 a 就期刊是否具審查制度，認定並無有效證據證明，此有無充分考量相關學者專家出具之證明有待商榷。b 另對種種非客觀之說辭(略)，深信不疑，核其作法，顯已違反前揭升等辦法審查程序要求而損害教師法保障教師合法之權益。c 辦理外審作業時，未將其他相關資料一併附送審查，導致外審委員在資料未齊備情形下，誤認申請升等人研究成果在量方面有所不足，損及其升等權益甚鉅。(計一案)
- 10、 「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六條為維護審查之公正性，規定就審查人員身分予以保密，惟並未對審查成績明文作成保密規範，再申訴人以送審申請人身分請求學校答覆其教學、服務成績時，學校未提出正當理由而拒絕告知，其作法即有違誤。(計一案)

- 1 1、 審查程序違反學校規定。(計二案)¹⁹
- 1 2、 a 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與學校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多所重疊，於申訴評議時理應迴避而未迴避。b 另，學校第四十三屆著作審查委員○○○亦為評議本件申訴案當時之申評會委員兼主席，雖其只主持會議，並未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惟迴避之意，於程序上正義而言，非僅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尚指不得在場之意。(計二案)

陸、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訴願決定：

本研究主要蒐集了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訴願會)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審議之有關教師升等(包含升等著作抄襲案件)的訴願案²⁰，計二十九件。僅將教育部訴願會之訴願決定理由節錄、整理如下：

(一) 訴願不受理者：

- 1、 訴願人已向本部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遭駁回確定，既實質上已經救濟程序處理，自不容提起訴願。【教育部 87·1·16 台(87)訴 86103922 號決定】²¹
- 2、 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之該校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核非行政處分。【教育部 87·1·16 台(87)訴 86105913 號決定】²²
- 3、 該校院教評會是否同意推薦升等及校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教育部 87·3·10 台(87)訴 86132067 號決定】
- 4、 將訴願人之教授證書業經教育部作廢之事實，公告予各大專院校知悉，係執行前開之降等處分，並未對訴願人另為行政處分。【教育部 89·6·29 台(89)訴 89076690 號決定。此乃著作抄襲案件】²³
- 5、 本件院教評會不予通過推薦訴願人升等之通知函，既經學校變更處分，由院教評會重新審理，業經審查通過，目前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中，則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其訴願應不予受理。【教育部 89·11·7 台(89)訴 89124428

¹⁹ 其中一案，原處分機關嗣後仍作成不通過之決議，當事人不服，遂提起訴願，經教育部 91·5·7 台(91)訴字第 91025264 號訴願決定(請參閱附件陸)，認有理由，再度將其處分撤銷。

²⁰ 由於教育部訴願會並無將訴願決定書上網公開，亦無出版訴願決定書彙編等，本研究係經該會同意，在該會當場閱覽其訴願決定書之檔案資料，逐一篩選、蒐集有關教師升等之訴願決定書，並不排除有遺漏之可能性。在此對於教育部訴願會之協助，深表感謝。

²¹ 本案後經當事人向行政院提再訴願，行政院以「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意旨，教師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似非不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再訴願」撤銷原訴願決定。教育部訴願會因此再作成教育部 87·9·11 台(87)訴 87085691 號決定。

²² 本案後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769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撤銷原訴願決定。教育部訴願會因此再作成教育部 89·8·25 台(89)訴 89093496 號決定。

²³ 本案後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712 號判決中(請參閱附件柒)，亦採和原訴願決定相同見解。

號決定】²⁴

- 6、該校教評會前揭書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是否通過升等教授資格，俟原處分機關召開下屆教評會審議，是訴願人是否通過升等教授資格，尙未作成決定，該書函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通知性質，核非行政處分。【教育部 89·11·8 台（89）訴 89107195 號決定】
- 7、依該校升等辦法之規定，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不服，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訴願人既尙未提申覆，尙不得謂已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存在，尙不得逕為訴願。【教育部 91·11·8 台（91）訴 91104622 號決定】

（二）訴願無理由者：

- 1、本件（校外初審未獲通過）係依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並無不當，原處分（不予升等）於法並無違誤。【教育部 86·7·8 台（86）訴 85115703 號決定】²⁵
- 2、a 審查確定抄襲成立，其過程至為嚴謹，原處分（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於法並無違誤。b 無應邀請申復人到場說明之規定，故本部學審會未邀請訴願人到場列席備詢，並無違法。【教育部 86·12·9 台（86）訴 86066335 號決定。此乃著作抄襲案件】
- 3、參酌釋字第三一九及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本部學審會所作之審議決定核屬專家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況本件審查過程，均依一定程序由該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評審其著作，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教育部 87·2·7 台（87）訴 86148167 號決定】²⁶
- 4、原處分認透過遠距教學獲得學位不予承認而不通過副教授之資格審定，於法並無違誤。【教育部 87·3·12 台（87）訴 87003448 號決定】²⁷
- 5、參酌釋字第三一九號、第三八二號及四六二號解釋意旨，除審查程序確有違法或不當外，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本案既依一定由該領域之學者專家評審其著作，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本部學審會所作之審議決定核屬學者專家之專業判斷，理當尊重其評審結果。【教育部 87·9·11 台（87）訴 87085691 號決定】²⁸
- 6、校申評會尊重該校特教系本於專業所為之決定而駁回其申訴，經核並無不妥。【教育部 89·8·25 台（89）訴 89093496 號決定】
- 7、a 本件審查程序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參照釋字三八二、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自應尊重評審之學者專家之專業評量。b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

²⁴ 本案校教評會後仍作成不予通過升等之決定，當事人不服，遂再次提起訴願，經教育部 90·6·14 台（90）訴 90020693 號訴願決定無理由，維持校教評會之決定。

²⁵ 本案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523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訴願決定而確定。

²⁶ 本案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判 161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訴願決定而確定。

²⁷ 本案後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471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撤銷原訴願決定。

²⁸ 本案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704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訴願決定而確定。

密，故原處分未敘明相關優點之評語，並無違法。【教育部 89·10·2 台（89）訴 89065024 號決定】

- 8、 審查確定抄襲成立，其過程至為嚴謹，原處分（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於法並無違誤。【教育部 89·10·2 台（89）訴 89062909 號決定。此乃著作抄襲案件】²⁹
- 9、 參酌釋字三一九、三八二號解釋意旨，該校教評會所作之審議決定核屬學者專家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況衡諸本件審查過程，該校已依一定程序委請學者專家評審其著作，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教育部 90·6·14 台（90）訴 90020693 號決定】
- 10、 a 參照釋字四六二、三八二號解釋，東吳大學院教評會雖隸屬私立學校，仍因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決定應為行政處分。東吳大學係本部授權自審教師升等之學校，自屬本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本部應為訴願管轄機關。b 本件訴願人不服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向法院教評會提申訴，經決議申訴不成立，已窮盡校內救濟程序，該院教評會之決議得為訴願標的。c 依本部 89·7·6 台（89）審字第 89082000 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大學法第二九條中有關「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說明，訴願人尚未符適用舊法升等副教授之要件。至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大學法第二九條已採合理之補救措施，對因法規修正而損害其信賴利益者有所保障，與釋字五二五號解釋之意旨尚無不合。【教育部 91·11·8 台（91）訴 91110047 號決定】

（三）訴願有理由者：

- 1、 a 參酌釋字第一七七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係依本件訴願人之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訴願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b 本案校教評會委員幾乎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其以多數決否定專家專業領域所作之專業審查與判斷，復未提出任何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教育部 88·10·22 台（88）訴 88061624 號決定】
- 2、 a 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依本件訴願人之聲請所為之，參酌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對訴願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b 校教評會決議組成半數以上委員具訴願人著作領域專長之專案審查小組，惟遍查全卷，並無小組成員之資料，該小組有無專業代表性瑕疵，即待斟酌。c 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未見提出足以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學術依據與具體理由，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d 訴願人舉他人為例，指摘一校二制，有違平等原則，惟學術成績之評定，係學術委員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判斷，彼此間無統一之立足點為比較基礎，核與本件決定意旨無關。【教育部

²⁹ 本案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2403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維持原訴願決定。

89·7·20 台(89)訴 89084827 號決定】

- 3、 a 依釋字一八五號解釋，大法官所為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係依本件訴願人之聲請所為之，參酌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對訴願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二一六條與訴願法第九六條所明定。b 仍未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以及本部前 89 年 7 月 20 日訴願決定之意旨，提出任何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原（訴願人 81 年申請升等時之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c 後組成之專案審查小組，縱依學校函覆所示，亦未符合其決議所定小組委員須有半數以上具訴願人著作領域專長。d 如時過境遷，原決策組織（81 年 12 月 30 日成大教評會）難以重依正當程序，作成適法處分，由現時之教評會，依前 81 年所為專業審查（外審）之結果及當時之升等評審標準，重新審酌亦無不可。【教育部 90·5·3 台(90)訴 89145099 號決定】
- 4、 a 按教師法第三三條之規定，教師提起訴願並不以窮盡申訴程序為前提，申訴與訴願乃並行之救濟途徑。b 就「研究」成績部分：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固非不可以表決方式為之，惟其推翻外審之專業判斷時，則須說明理由（亦即負有說明理由義務）。校教評會雖指出理由為「其代表作有結構性的缺憾，未能達到應較博士論文更高層次的『升教授著作』應有的水準」，然猶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說明外審專業審查何以不足採信或何以並非正確。c 關於「教學」與「服務」成績部分：就政大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設置辦法第十條（筆者註：此乃舊法，已修正）兩者合而觀之，應認為：政大教師之升等不僅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到七十分以上，而且須在校教評會得票超過三分之二。校教評會二次審議均未依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就「教學」與「服務」成績進行評分，訴願人之指摘非無理由。【教育部 90·9·5 台(90)訴字第 90096239 號決定】
- 5、 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成員，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惟本案卻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教師資格審查，並僅以勾選「研究」項目部分籠統否決，且未敘明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教育部 90·10·25 台(90)訴字第 90086257 號決定】
- 6、 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成員，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除依規定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結果外，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惟本案卻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不通過，其理由僅為訴願人之「研究質與量都尚有再加強之空間」等語，惟該項理由已涉及訴願人之研究成果，教評會未敘明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教育部 90·12·7 台(90)訴字第 90110675 號決定】

- 7、 a 校教評會作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有違該校有關著作外審之相關程序（其只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就原先「未通過升等理由」與申評會評議書評定理由與學術相關部分進行評斷，並非重新辦理著作外審）。b 未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參照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爰將原處分撤銷。【教育部 91·2·19 台(90)訴字第 90176942 號決定】
- 8、 校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成員，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即使校教評會以「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差」與訴願人其中一位外審專家之審查意見一致，認為該會決議已具專業性；惟另查前述外審專家意見雖有校教評會所言列舉等缺點，惟同一意見表內亦分別指出「內容充實見解創新」等優點，並評定為及格，是以，該校教評會執此為不通過理由，其評量標準為何，即待審究。其不通過理由已涉及訴願人之研究成果，且未敘明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教育部 91·3·26 台(91)訴字第 91021162 號決定】
- 9、 a 該校未明文規定國科會獎勵為教師升等之重要指標，而曾否獲得國科會獎勵已包含在特殊績效，列入評分之範疇，訴願人依評分標準已達推薦升等之標準，院教評會以訴願人因「未獲有國科會獎勵之紀錄」為由，未通過其升等，即有違其升等辦法之規定。b 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成員，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惟本案卻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教師資格審查，雖決議理由如前所述略為：訴願人的參考著作中，有兩篇是未發表的，不能算是出版著作，或代表作送外審評語，其中語多保留云云，惟該等理由已涉及訴願人之研究成果，且未敘明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教育部 91·5·7 台(91)訴字第 91025264 號決定】
- 10、 a 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依本件訴願人之聲請所為之，參酌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對訴願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b 原處分機關重新組成之專案審查小組就該專業領域仍難認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尚未符合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要求。【教育部 91·7·8 台(91)訴字第 91034513 號決定】
- 11、 a 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成員，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惟本案卻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教師資格審查，雖決議不通過理由為訴願人之研究質與量都尚有加強之空間等語，惟該項理由已涉及訴願人之研究成果，且所敘明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咸為引自原專業外審委員之部分評語，尚不足以動搖原專業審查訴願人

符合升等標準之結論。b 在教學服務方面，決議不通過理由為：訴願人任教六年期間，除授課外，僅指導完成一名碩士生撰寫畢業論文，實難謂有成效；對校服務方面，並無特殊表現云云。經查訴願人八十八至九十學年度共指導完成六位碩士生撰寫畢業論文；而對校服務方面，該校升等規定尚不以有特殊表現為必要，故上開理由難謂為有據。c 準此，原處分機關作成未通過升等之決議，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爰將原處分撤銷。復依釋字三六八號解釋意旨，訴願決定如係指摘原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該訴願決定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教育部 91·8·7 台(91)訴字第 91038079 號決定】³⁰

1 2、 a 原處分遭撤銷，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時，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須就「原先既有」之外審意見重新審酌，決定接受或說明不接受之具體理由。b 思另起爐灶，而為「重新再送外審之通知」，依釋字四二三號解釋意旨，應認已「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自屬行政處分³¹，得對之提起訴願；且此處分有違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及本部於 91 年 3 月 26 日就本案所作成台(91)訴字第 91021162 號決定之意旨。【教育部 91·12·12 台(91)訴字第 91109096 號決定】³²

柒、行政法院相關裁判：

本研究整理相關教師升等行政法院裁判（包含升等著作抄襲案件），計有二十七件³³。

茲列表如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4 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4 件）	最高行政法院（19 件）	
89 訴 1	89 訴 63	86 判 3147	89 判 2738
89 訴 712	90 訴 1332	87 裁 1492	89 判 3627

³⁰ 本案原經教育部 90·12·7 台(90)訴字第 90110675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該校教評會仍作成不通過升等之決定，訴願人仍不甘服，乃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³¹ 但在此案之前，有一類似案例。係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認原處分有悖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而維持校申評會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原處分機關遂決議重新再送外審，當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裁 605 號裁定（請參閱附件柒），認再度送審決議係準備行為或行政先行行為，並非行政處分，駁回確定。

³² 本案原經教育部 91·3·26 台(91)訴字第 91021162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該校教評會通知訴願人提供當初之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擬重新送外審，訴願人不服，乃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³³ 本研究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在司法院之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

（<http://wjrs.judicial.gov.tw/jirs/>），以檢索語詞：教師&升等，進行查詢，並再就裁判內容作進一步的篩選，將不相關之裁判剔除。該系統收錄範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部分，係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部分，則係自民國六十七年以後至今。

89 訴 2403	90 訴 1337	88 判 523	90 判 161
90 訴 1975	90 訴 1730	88 判 749	90 裁 525
		88 判 831	90 判 1417
		89 裁 87	90 裁 605
		89 判 769	90 裁 1062
		89 判 1614	91 裁 404
		89 判 2471	91 裁 1055
		89 判 2704	

本研究僅將各裁判理由構成重點，整理如下：

(一) 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不合法者：

- 1、 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87 裁 1492)
- 2、 未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89 裁 87。本案係再審原告對最高行政法院 87 裁 1492 號裁定所提再審)
- 3、 對於究有如何合於具體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則其泛引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七、十款條(即修正後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九、十三款)規定聲請再審，即難謂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0 裁 525。本案係再審原告對最高行政法院 87 裁 1492 號裁定所提再審)
- 4、 申訴已逾法定期限。(最高行政法院 90 裁 1062)
- 5、 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九十年度裁字第五二五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狀陳各節無非對本院八十七年度裁字第一四九二號裁定主張有如何再審之事由，然對其所再審之九十年度裁字第五二五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之事由，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究有如何合於具體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則其泛引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規定聲請再審，揆諸首開說明，難謂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1 裁 1055)
- 6、 未經申訴或訴願程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訴 1332、90 訴 1337³⁵)

(二) 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無理由者：

- 1、 依首揭辦法(筆者註：現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送審者之著作物送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評審後，須提交學審會常會審議後，方得決定，常會於其審議之事項，自有審理決定權。是學審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常會決議：「著作送審案經送請兩位專家審查，意見不一致，加送

³⁴ 本案原經最高行政法院 87 裁 1492 號裁定駁回；當事人不服，先後提起多次再審，均遭最高行政法院 89 裁 87、90 裁 525 號裁定駁回；當事人又不服，又對前揭 90 裁 525 號之再審裁定，再提再審，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91 裁 1055 號裁定駁回。

³⁵ 本案當事人後提起訴願，經教育部 91·2·19 台(90)訴字第 90176942 號決定(請參閱附件陸)，撤銷原處分。

第三人審查，如其中兩位評分及格，另一位評分低於五十分者，須提請分科常務委員審查後，再提常會審議是否予以通過。」，係對原三位審查人評分結果差距過大，為求客觀公允，常會授權相關分科常務委員審查後，仍再提常會審議是否予以通過，其決定權仍在常會，並無逾越首開規定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86 判 3147）

- 2、 a 被告之審議程序合法（規定由被告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聘專家辦理外審、針對外審無如初審般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等，尚符合大學法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另，送外審時未將姓名部分加以彌封，並無違反任何法令，且由於並未「獨對」原告外審時不加彌封，自顯非「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b 著作之評審，屬學術專業之判斷，應予尊重（該次升等審查外審委員均具博士學位，亦是於大學講授憲法課程多年之教授，是外審委員之資格自合乎該次審查目的所必要，而無任何違法疏失；本件升等審查有附具理由，故是否有濫用權力自應觀察評分之理由構成始是，而就該次審查評分之內容觀之，確符合「是否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之評價標準，未有如原告所稱將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523）
- 3、 不具再審事由。（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1614。本案係教育部對於 88 判 749 號判決所提再審。）
- 4、 a 送審程序並無違誤。b 專業學術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參照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本件審查程序，經核既依一定程序由該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專業判斷，當應尊重其評審結果；原告舉證已刊登國外著名期刊等駁斥外審理由，不為法院所採）。（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704）
- 5、 a 其審查及決定之程序，客觀可信，核與首開法令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並無不合。b 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理由書固稱：「…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惟查被告對於兩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及原告申請升等案評分結果，並無異議，因而未認為評審過程中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必要，而未予原告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尚難認定被告有濫用權力或逾越權限之違法。c 送請校外有關之學者二人（法院認其乃由該系當時文學組課程委員會推薦，學有專精且具有教授資格，而不採信原告之質疑其專業性不足）審查之結果，核屬學術專業判斷，並無濫用權力或逾越權限之違法情形，自應尊重此一專業判斷之結果。（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738）
- 6、 a 本件被告處理過程悉依相關規定辦理。b 審查委員係被告經顧問推薦國內相關學術領域學有專精之教授，其審查結果基於學者專家之專業判斷，所為評分，參諸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自應予尊重，原告質疑審查教授審查之公正性、正確性，自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 90 判 161）
- 7、 再申訴評議決定撤銷被上訴人校教評會否決上訴人升等教授案之決議，其意旨係命該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是在該教評會未另為通過上訴人升等教授案前，上訴人本件升等教授案，僅係回復至該教評會未為評議前之狀

態，並非原評議一經一再申訴評議決定撤銷，上訴人即取得升等教授之效力。且上訴人本件升等教授案，嗣經該教評會重為評議，仍予否決上訴人之申請，則上訴人迄未取得教授之資格，甚為明顯。原判決駁回其採計教授年資給付薪俸，其他給與及利息之請求，核無違誤。（最高行政法院 90 判 1417。此係原告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1 號判決所提上訴）

- 8、 相對人之再度送審決定部分，係準備行為或行政先行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行政訴訟中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標的；請求撤銷未獲通過決議部分，則未經訴願或申訴程序。抗告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0 裁 605）
- 9、 本件尚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其起訴難認為合法，原審因而為駁回抗告人起訴之裁定，洵無違誤，抗告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1 裁 404）
- 10、 大學教師之升等應通過資格審查報送教育部，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升等教授已獲通過報送教育部；又無原告所謂校教評會所作成之原告未通過升等教授之決議既經教申評會撤銷確定，則被告對原告升等教授案負有通過升等教授之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之法律依據。是故原告請求補發薪資差額及其利息，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1）
- 11、 a 對於被告所為降等（降為副教授）及三年內不受理其升等送審之處分，原告不服該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遭駁回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縱使本件判決確定，被告上開行政處分未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告教授應有的權益亦無從恢復，是原告於本案請求判決「本件判決確定後，立即恢復原告教授應有的權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b 另查被告將原告之教授證書業經被告作廢之事實，公告予各大專院校知悉，此乃執行前開被告為降等之行政處分，並非對原告另為行政處分，自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故此一事實之通知本身既非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不會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核與國家賠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之法定要件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712。此乃著作抄襲案件）
- 12、 a 被告就原告遭人檢舉其著作涉嫌抄襲之審查，均已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b 參照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本件被告依相關程序規定選任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審查結果認定原告確有抄襲情形，其既無可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專業學術依據，自應尊重該判斷。故被告學審會決議：「尊重專家審查意見，抄襲成立。」係以尊重專業判斷為基礎，其於一般事理之考量無違，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原告否認抄襲，要無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2403。此乃著作抄襲案件）
- 13、 a 被告複審原告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教授資格之程序，與相關規定並無不合。b 被告學審會審查其未通過，尊重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符合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由審查意見內容觀

之，審查人已就其審查結果，將原告研究成果之優點、缺點、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具體指明，內容詳實，並非僅主觀、抽象之評論。二位評審並按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分別評分，分項分數加計總分亦核無訛。其評審意見及評分係審查人本於其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無判斷逾越或判斷濫用之情形，即難指之為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訴 1975）

（三）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有理由者：

- 1、 a 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審查者須以其專業知識為審查基準，對送審者著作之實質內容為判斷。b 對於「無特殊創見、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之外審意見，認屬專業判斷，其審查程序及審查者之判斷，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具體情事，應尊重之（原告有提出獲有國科會獎助等，質疑外審委員之判斷，要求另送真正專家審查，惟不為法院同意）。c 對於「論文寫作格式不符」之外審意見，認雖屬形式認定，惟仍為專業判斷，法院仍應尊重，但前提是格式客觀存在且具規範效力。該格式非客觀存在，或縱使存在但不具規範效力，易發生僅因形式上與審查者確信但不為外界確知之某種格式不同即被評定為不及格之結果，有違禁止恣意原則之虞，其審查程序難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第二段意旨亦有不符。（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749）
- 2、 a 再審原告乃就本院八十三年度裁字第 293 號裁定聲請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認為本院原裁定所適用之本院判例應不再適用，再審原告乃以本院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因違反司法院解釋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b 本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係引用本院判例以程序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為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爰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俾先由訴願決定機關教育部依照上開解釋意旨重為實體上合法妥適之決定³⁶。（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831）
- 3、 a 本件教育部之訴願決定，以原申訴評議書非屬行政處分而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願之法律見解，揆諸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即有不合。b 再訴願決定以原告嗣後已經取得教授升等之資格，而無再訴願之實益，遞予程序駁回。惟原告究應於何時取得教授資格，關係其教授與副教授間研究費差額之補發、年資之起算、休假之權利…等事項，在在關係原告之權益有無受

³⁶ 教育部訴願會因此再作成教育部 88·10·22 台（88）訴 88061624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嗣後仍一再為不予升等通過之決定，當事人亦一再訴願，教育部訴願會亦相繼作成教育部 89·7·20 台（89）訴 89084827 號決定、教育部 90·5·3 台（90）訴 89145099 號決定、教育部 91·7·8 台（91）訴 91034513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命另為適法之處分（相關訴願決定請參閱附件陸所述）。至今（91 年 12 月 20 日）為止，本案仍未解決。

到損害及可否回復之問題，殊難以原告業經取得教授資格，即謂被告之教師申評會先前駁回原告申訴之評議書（行政處分）業已失效，原告無再訴願之實益。（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769）

- 4、 國外學位之認定違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並未明定所謂「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位不予採認」，被告未深入了解華爾登大學究竟有無多元化教學型態、有無所謂「一對一指導與教學」之獨立學習教學方式；亦未詳查原告在美國留學期間之實際進修方式，其取得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間、應修課程與學位授與法及國內大學研究所同類之博士學位比較是否顯不相當等等，僅以華爾登大學係以遠距教學方式為主之學校，以政策上不予採認其學歷，作為否准原告取得教師升等資格之依據，於法洵屬無據）。（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2471）
- 5、 a 原告升等副教授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尚未訂頒，就關於生效前抄襲事件，被告自不能援引上開辦法溯及既往處分原告（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乃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於作成行政處分時，自應適用）。b 處分原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大學教師之「降等」，乃對於大學教師之處罰性行政處分，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喪失、變更，對於大學教師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或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89 判 3627。此乃著作抄襲案件）
- 6、 a 原告對於外審結果，既已依規定向被告提出書面申復，被告自應受理，給予救濟之機會；其竟依違反法律授權之申復案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程序上作成拒絕原告申復之處分，核與首開法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自不相符，應認該行政處分為不合法³⁷。訴願決定遽從實體上論斷後，予以維持，亦有未洽。b 本件既係將被告所為不予受理原告申復之程

³⁷ 其理由為：「被告之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對於申請升等初審、複審結果之不服，均規定申請人得以書面申復救濟，且並無禁止或限制教師不得對該升等辦法第六條所定校外專家審查結果申請救濟。而被告前開申復案處理要點第二點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卻規定不予受理，非但損及原告對其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權等權益之維護，致行政救濟機關無法就外審結果，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而剝奪原告就此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對原告之訴訟權自有重大影響；亦逾越前述升等辦法之授權範圍，恐將無法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又該要點性質上應屬被告所為之行政命令，既有如上述之逾越法律授權及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訴訟權之違法性，本院自得於審查後，不予適用」；另須注意的，在相類似之他案中，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523 號判決卻採不同見解，其認：「外審固無如初審般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然得否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與否之規定乃屬大學自治之一環。此外，外審不合格而免為升等之評議，依現行之解釋既然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就此原告自可循向教育部訴願、向行政院再訴願、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被告依上開法規而為之行政處分自未剝奪原告任何公法上之權利。又申復固為校內自我審查處分之過程，得否申復之程序依大學法為大學自我形成意識之權限範圍，從而被告就外審部分不予申復之規定，只要未因而限制原告向被告之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之途徑，即屬合法」，本研究初步較認同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

序部分予以撤銷，則兩造其餘關於外審結果是否妥當等實體上爭執，自屬撤銷後被告於申復案所應斟酌者，尚非屬本件審究範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訴 63）

- 7、 a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及第四九一號解釋意旨，被告依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訂升等計分表設計尚有不當，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顯然不當，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b 被告所屬校教評會對原告經高雄市政府委託原告研究之三件計畫，將之以○·六比例折算，而非如計分表所定每件一分計算，有違平等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c 至原告另訴請被告應准許原告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升等為教授部分，揆諸前開釋字解釋意旨及說明，此部分乃被告專業審查之判斷餘地，應由被告本於本院前述撤銷原決定之意旨，重新判斷，作成決定，本院無從介入代替審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訴 1730）

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對相關實務見解之影響：

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其解釋意旨主要為：a、學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審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b、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故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送交相關專業人士審查；且應尊重專業判斷，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其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壹第 13 頁以下）。

本研究於此係要探討該號解釋之公布，對於本研究所蒐集之相關實務見解（請參閱附件伍、陸、柒），究竟產生何影響？以彰顯目前我國教師升等之救濟實務之發展驅勢。

一、教育部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本研究於附件伍所蒐集的中央申評會的四十五件申訴或再申訴案例中，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者，共有七件，其中無理由者有六件，有理由者有一件；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者，共有三十八件，其中不受理者有二件，無理由者有二十一件，有理由者有十五件。茲統計列表如下：

	不受理	無理由	有理由	合計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前	0	6	1	7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後	2	21	15	38
合計	2	27	16	45

由於申訴之標的並不以行政處分為必要，因此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有關行政處分之認定，於此並無所影響；至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有關尊重著作審查人員專業判斷之闡述，則有相當影響。

雖然中央申評會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即有引用釋字三八二號解釋（其中一案尚有引用釋字三一九號解釋），表明尊重專業判斷之立場，然彼時所稱「專業判斷」，係包含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與學校教評會之專業判斷，凡有引用釋字三一九、三八二號解釋之評議決定，都是認申訴或再申訴無理由，而尊重著作審查人員或是學校教評會之判斷。其對於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著作審查人員與學校教評會之間若有所衝突時，誰有較優先之地位，並無提出明確之說明與處理模式。因此，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即可能產生教評會之判斷優先於著作審查人員之判斷之情形。例如其中有一案，「似乎」³⁸中央申評會認學校教評會最後之判斷應予尊重，而對於教評會不同於著作審查人員意見之部分，並無所質疑。

而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最大的影響，在於其強調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優先尊重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教評會委員除非能提出專業具體理由推翻之，否則亦須尊重審查人員之判斷³⁹。在本號解釋公布後，中央申評會幾乎皆改引用本號解釋，而甚少引用釋字三一九、三八二號解釋，有部分係認申訴或再申訴無理由，有部分係認有理由。歸納中央申評會引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決定可知，凡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若學校教評會與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意見相同，其於申訴或再申訴中，即為勝方⁴⁰；相反的，若學校教評會與之意見不同，則因其無提出專業之具體理由推翻之，而為敗方。

總之，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中央申評會在專業學術能力部分，基本上是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判斷。

二、教育部訴願會之訴願決定：

本研究於附件陸所蒐集的訴願會的二十九件訴願案中，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者，共有七件，其中不受理者有三件，無理由者有四件；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者，共有二十二件，其中不受理者有四件，無理由者有六件，有理由者有十二件。茲統計列表如下：

³⁸ 由於相關申訴資料不予公開，本研究只能從有限之評議決定內容推測，而無法肯定。

³⁹ 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大法官並不排除專業學術能力以外因素之評量，也因此有可能在尊重著作審查人員認可升等的情況下，最後因考量專業學術能力以外之因素，如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而不予升等。依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其只是強調，在「有關專業學術能力之判斷部分」，除非有專業具體之推翻理由，否則應尊重著作審查人員之判斷。

⁴⁰ 依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引申，若申請升等之教師能提出專業具體之理由，推翻不利其升等之著作審查專業意見，仍可獲得平反。只是在中央申評會相關評議決定中，尚未見此類案例。教育部訴願會之相關訴願決定，亦未見此案例。只有於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749 號判決（請參閱附件柒），申請升等人成功推翻著作審查意見。

	不受理	無理由	有理由	合計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前	3	4	0	7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後	4	6	12	22
合計	7	10	12	29

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有關行政處分之認定，及有關尊重著作審查人員專業判斷之闡述，均對教育部訴願會產生相當影響。

首先在學校教評會所為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之認定上，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訴願會之見解不一，有認係屬行政處分而受理；亦有認並非行政處分，而為不受理決定。但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此不確定之情況即不復存，訴願會一律皆認係屬行政處分，而得為訴願標的。另外，教育部 91·12·12 台（91）訴字第 91109096 號決定更進一步認為，原處分遭撤銷，學校教評會為「重新再送外審之通知」，依釋字四二三號解釋意旨，應認已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亦屬行政處分⁴¹。不過要注意，教育部 91·11·8 台（91）訴 91104622 號決定及台（91）訴 91110047 號決定認為，若學校有規定不服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須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申訴」⁴²，若未提申覆或申訴，尚不得謂已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存在。

其次在尊重著作審查人員專業判斷方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訴願會曾有一例引用釋字三一九及三八二號解釋，認應尊重著作審查人員及教育部學審會之專業判斷，而認訴願無理由。但和中央申評會相同的是，其對於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著作審查人員與學校教評會之間若有所衝突時，誰有較優先之地位，並無提出明確之說明與處理模式。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訴願會相關案例中，凡是訴願有理由者，均只引釋字四六二號解釋（認被訴願人無提出專業具體之推翻理由）；無理由者，則不見單獨引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者，而多會併引釋字三一九或三八二號解釋，甚至仍有只引用釋字三一九及三八二號解釋者，此和中央申評會不論有理由或無理由多只單獨引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不同。但歸納相關決定之結論，訴願會亦和中央申評會相同，凡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若學校教評會與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意見相同，其於訴願中，即為勝方；相反的，若學校教評會與之意見不同，則因其無提出專業之具體理由推翻之，而為敗方。

總之，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訴願會對於學校教評會所為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均認係行政處分；在專業學術能力部分，基本上是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判斷。

三、行政法院之裁判：

⁴¹ 但在其他類似個案，行政法院有不同見解，請參閱註 31。

⁴² 此並不同於教師法第 29 條之申訴（由各級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而係另外的校內救濟程序，訴願會將之視為作成行政處分程序的一部。

本研究於附件柒所蒐集的行政法院的二十七件裁判中，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前者，只有一件，認係無理由；屬於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者，共有二十六件，其中不合法者有七件，無理由者有十二件，有理由者有七件。茲統計列表如下：

	不合法	無理由	有理由	合計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前	0	1	0	1
釋字四六二解釋公布後	7	12	7	26
合計	7	13	7	27

由於本研究所蒐集之裁判幾為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者，而無法詳細地作前後之對比分析。然觀諸這些裁判，可知行政法院亦遵循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而皆認學校教評會所為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係行政處分。在尊重著作審查人員專業判斷方面，不論判決係有理由或無理由，均只單獨引用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作為依據（和教育部中央申評會同，而和訴願會不同）。基本上，行政法院亦認，凡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若學校教評會與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意見相同，其即會勝訴；相反的，若學校教評會與之意見不同，則因其無提出專業之具體理由推翻之，而會敗訴。唯一的例外是，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749 號判決（請參閱註 40）。

四、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相關的行政救濟實務（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均有遵循釋字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除了承認學校教評會所為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係行政處分外；在專業學術能力判斷部分，亦都尊重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而採相當低密度之審查，以致若學校教評會與著作審查人員之專業判斷意見相同，其即為勝方（唯一的例外是最高行政法院 88 判 749 號判決），相反的，若學校教評會與之意見不同，則因其無提出專業之具體理由推翻之，其即為敗方。